

证券代码：874250

证券简称：新吴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哲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
以及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公司 2025 年 1-9 月财务情况，并出具了审阅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84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海风、耿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